

學年 _____ / _____

申請編號	
教育暨青年局 學生證編號	

(1) 個人資料

姓名(中文)		(外文或譯音)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 身份證類別及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出生地	國籍
在澳聯絡地址					
住宅電話		手提電話		電子郵箱	
在澳聯絡人手提電話		與申請人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2) 學歷 (中學及以上程度)

已取得學歷	就讀學校	就讀地點	就讀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3) 欲申請的資助類別

名稱	貸學金	特殊助學金	住宿貸款 (僅適用於貸學金申請人)	旅費貸款 (僅適用於貸學金申請人)
請選擇 (可多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申請資助之課程資料

就讀學校		就讀地點	(國家/地區) _____ (省/城市) _____
課程名稱		升讀年級 及修讀學制	年級 / 年制
學位		入學日期	年 月

*貸學金及補充援助(住宿貸款、旅費貸款)的申請人請填寫第(5)至(8)項的資料

(5) 若家團於過去一年曾接受學生福利基金或澳門特區公共實體發出之任何助學金或學習津貼，請列明

姓名	就讀學校	助學金名稱	資助實體	全年總金額
申請人				

(6) 家團自住房屋每月開支

家團自住房屋住址	每月租金或供款開支

(7) 其他有助申請之資料

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
(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簽署樣式相同)

學年 _____ / _____

申請編號

(8) 申請人的家團 ¹⁾ 經濟狀況							
姓名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 身份證類別及編號	與申請人 之關係	年齡	職業	家團總收入 ²⁾	簽名 ³⁾
(中文)	(外文或譯音)						
申請人			---				
其他收入項目 ⁴⁾						---	---

總計							---

所有家團在此特別聲明，同意授權教育暨青年局就本申請表上填報的一切資料可向有權限實體作出調查，並知悉提供虛假聲明除導致取消申請資格外，並須承擔法律責任。

在澳門及其他地區之所有財產 (包括房屋、車位、商舖、各類營業車輛等)、商業或保險中介人登記等		
財產項目	持有人	地址及登記編號

上述財產資料轉交由財政局核實，
倘發現任何隱瞞或虛報，可導致取消申請資格。

由財政局證實

申請人在此聲明：

- 1) 知悉及接受申請助學金所適用的規章內載之義務及責任，提供虛假聲明除導致資助被取消及即時退還已收取款項以外，並須承擔法律責任。
- 2) 為收集申請、審批申請、查核獎助學金兼收及統計所需，同意學生福利基金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以包括資料互聯的任何方式，提供、互換、核實及使用本人的申請資料和審批結果。
- 3) 同意學生福利基金透過高等教育局推行的“各公共部門獎助貸學金及資助服務平台”，收集、審批和上載本人的申請資料和審批結果。

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
(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簽署樣式相同)

填表須知：

- 1) 家團包括以共同經濟方式生活的人士，尤指父母或繼父母、未婚且同住的兄弟姐妹、監護人或被監護人、配偶、子女。
- 2) 家團總收入是指申請期緊接之前十二個月有關家團可處置收入的一切來源，包括薪俸、工資、雙糧、假期津貼、退休或各種撫恤金、租金、存款利息、酬勞、佣金及商業活動的利潤。申請人須附上家團之所有收入證明書，並經任職機構證實；若家團為東主或自僱人士，則由其本人簽署。
- 3) 所有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家團必須簽名 (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簽署樣式相同)，未能簽署者，應作出合理解釋或自行提交所要求的證明文件。
- 4) 其他收入是指除了上述酬金或本申請表第(5)欄之助學金外的一切經濟來源，如培訓、失業津貼或生活補助等。